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2319 518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319 513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9室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

###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5月2日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項目向我提交了702項議案。在審閱閣下擬提出的702項議案時，我發覺當中700項是由7組序列式議案組成，而每組分別有100項("序列議案")。

現時《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雖然沒有明訂條文說明財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責任，但我注意到，在財務委員會秘書於2010年1月14日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立法會FC50/09-10及FC51/09-10號文件)中陳述了這責任的內容，即“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以及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我認為該陳述準確地說明財務委員會主席的責任。

我認為財務委員會主席與立法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的責任本質上相同，兩者均需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因此，我在審閱這些議案時，除了考慮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外，我還參考了立法會主席就14位議員擬對《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附件一**)，特別是裁決第11、12、14及17段中所提及有關立法會主席在行使及履行其主持會議的職權所考慮的原則。

主席給梁國雄議員的信函-第一頁

儘管我信納你所提交的序列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基於你就每組序列議案提出的議案內容大致相近，我相信你在有關組別動議多項序列議案，並非為了達致任何與財務委員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的目的，而只是佔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我並認為如容許你提出該等序列議案，將會令財務委員會程序延長至一個程度，致使財務委員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其職責。因此，我裁定該等序列議案不合乎規程，不應交付委員會考慮，我現在把該等序列議案退回給你。

鑑於我決定不容許你提出該7組共700項序列議案，如你擬從這7組的每一組序列中，選出不多於2項議案，我會再考慮你所選的議案是否可以提出，並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

議案編號0001及0002的主題均涉及諮詢事宜。我認為這兩項議案可整合為一，以便更有效利用議會時間。因此，我現在亦將編號0001及0002議案（**附件二**）退回給你。倘若你將這兩項議案內容整合為一項議案然後再次提交，我會再決定你重新提交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及可否交付委員會考慮。

我深信我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已經在尊重個別委員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財務委員會主席



(吳亮星)

連附件

2014年5月29日